

硚口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硚口区大数据中心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，电话：027-8342366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湖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全区政府网站及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》等文件要求，区大数据中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密切结合我中心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、项目建设等实际，按要求及时公开信息公开指南、2023 年部门预算、2022 年部门决算，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意向公开，调整机构基本情况和领导信息，不断提高工作公开透明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高效、正确、完整。同时按照市级要求，按时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栏

目建设，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荣获“2023年度中国优秀政务网站”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我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公开制度》要求，严格履行科室负责人初审，分管领导审核，主要负责人把关的审核流程，保障“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”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、细致、完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区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安排，我中心根据各单位需要，及时构建专题专栏，升级网站搜索引擎功能，整合服务资源，不断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体验感。今年以来完成网站升级改版，实现栏目更优化、检索更便利、信息关联更科学，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培训，节假日和重要时期加强人员巡检和系统检测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3 年度，中心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中心无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0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0，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数量 0，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 0 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今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中心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办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存在的问题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；二是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不够规范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对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及时做好门户网站日常信息更新，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。二是进一步夯实了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，组织开展工作培训，对照中心实际修改工作秘密清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

2023年，硚口区大数据中心完善党组监管制度，但对照上级部署要求和群众期待，还存在如公开信息的数量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等不足之处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中心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培训学习，严格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，着力提升信息审核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内容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加强对群众关注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及时充实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质与量，提升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年度我中心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0元。

（二）议题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中心完成议题案办理工作共11件，其中主办件3

件，均按时完成并及时递交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中心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领导、电话等机构信息发生变化，第一时间进行修正，应公开的信息按时发布，保质保量完成《全区政府网站及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》中明确我中心履行的信息公开职责。

